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-5565  
承辦人：莫淑文  
電話：02-23979298#817  
E-Mail：m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陽明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資字第11000102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」機關代碼經編訂為「A096M0000Q」號，原代碼「國立陽明大學A095D0000Q、國立交通大學A09580000Q」同時註銷，並自民國110年2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總處人事資訊代碼系統1100104001~003案號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交通大學

副本：國立陽明大學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、神州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、行政院資通安全處

